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9號

原告 陳藝圖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又原告係於114年7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7日）之利息請求17萬9,649元【計算式：970,000元×（3+257/365）×5%＝179,6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14萬9,649元（計算式：970,000+179,649＝1,149,649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5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970元（計算式：14,955元×2/3＝9,97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85元（計算式：14,955元－9,970元＝4,98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